

湘社科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创新，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建设和长远发展。

之大计”，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把党的创新理论一以贯之、融会贯通地落实到哲学社会科学各方面。

专家鉴定、实际工作部门评价和第三方评估、质量跟踪评价体系。

第七条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根据不同区域、学科、领域特点和科研人员的年龄、地域分布、专业领域、研究领域等，科学培养青年人才，扶持西部地区、高朋院校等学科薄弱环节，鼓励交叉融合，办出特色优势，管束愈整协同发力。

第八条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应用导向，突出需求牵引和任务驱动，鼓励跨领域交叉融合，支持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等联合攻关，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等联合攻关，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等联合攻关。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政策的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三）审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四）审定省委宣传部下达的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选题规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实施规划；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负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宣传；

(四) 跟踪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办对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 承担省社科办委托的有关工作。

省社科办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会根据省委社科规划办意见，由政协提案征集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廳、

(一) 经制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和省社科基金会遴选规划项目办法；

(二) 开展省社科基金会项目申报，提出省社科基金会资助建议；

(三) 负责受理规划办研究立项的申报、审核等工作；

(四) 推荐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奖申报人选；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重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

重大研究专项和专项资助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决策咨询、公共决策研究等主题

开展研究，资助项目应当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重大民生问题等开展研究。

智库项目资助应当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质量导向，突出原创性、前瞻性、战略性、应用性研究，注重成果转化和现实影响力。

智库项目资助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项目公开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第二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资助出版，资助办刊等高质量、学术水准高、社会影响大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发挥其引导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作用。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确定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应当立足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在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研究岗位任职；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在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研究岗位任职；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研究岗位任职，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在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研究岗位任职，或者其他资助的，或者省部级以上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等相关的。

必须在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省社科办对已经受理的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先组织省内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省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重大项目评审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力、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核后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结项审核合格项目，颁发结项证书。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结项审核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

项目结项审核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项目，予以终止项目研究，撤销结项证书，可结转下一年度项目研究经费。

- (一) 项目负责人人为编造研究工作报告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结项学术研究报告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偷逃税费或提供虚假发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四) 未按规定编报年度预算报告的；
- (五) 严重违反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属单位同意，由省社科办撤销：

(一) 成果严重不合格的；

(二) 内容涉嫌侵权或涉密的；

(三) 内容涉嫌本所研究计划的重要课题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涉密信息未经脱密审查出版、发表等；

(五) 终止课题研究等的；

(六) 其他需要事项变更的。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告项目研究进展，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编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篡改申报材料，由社科办查实后，取消其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申报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停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 (一) 不按照省社科办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研究；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等；
- (三) 不按预算办法规定使用项目经费造成浪费等；
- (四) 发表虚假的原始数据或者研究报告；
- (五) 截留经费、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等。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省民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基金资助教育项目和教育子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办